

附件九

防災士合格識別證(正面)

八點六公分

防災士合格識別證		
姓名		
原發證日期		
補證日期		
培訓單位		

五點四公分

防災士合格識別證(背面)

八點六公分

證書編號：	
<p>1. 防災士係參與「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所定防災士培訓課程並取得合格認證，自主性協助各級政府、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依相關法令辦理防救災宣導及救助工作，或自主推動防救災工作者；不得以防災士名義主動向受服務者要求任何財物之報償或擅自對外招攬圖利。</p> <p>2. 防災士個人基本資料如有異動時，應主動告知內政部，若未主動告知而致個人權益受損應自行負責。</p> <p>3. 本識別證遺失或損壞者，得向內政部申請補(換)發。</p>	

五點四公分

(卡式製作)